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中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投资”）签订《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合同编号：XJZX-QDZF-ZZGJ-DR40-[2019]-【010】，出资1,000万元，向中植投资认购“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中植投资”和“中融信托”合称“受托人”）签订《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合同编号：2011208013002501-G-00001352，出资1,000万元，向中融信托认购“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与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受托人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49%。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受托人：中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锐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329房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0665594XB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受托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1、产品名称：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 3、预计期限：70天；
-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 5、投资范围：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 6、收益的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 3、预计期限：3个月；
- 4、预期年化收益率：7%；
-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49,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3%。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植投资签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 2、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